

安阳市北关区消防救援大队

## 火灾事故认定书

北消火认字（2025）第 0008 号

火灾事故基本情况：2025 年 08 月 02 日 16 时 19 分，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，称位于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一辆汽车着火。火灾烧损该汽车，过火面积 1 m<sup>2</sup>，无人员伤亡。

经调查，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：该起火灾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2 日 16 时 19 分，起火部位位于现代牌豫 EMF997 汽车内驾驶员舱；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、遗留火种引起火灾的可能，不能排除车内电气线路故障或打火机打火引起火灾的可能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 2 份，现场平面图 1 张、现场方位图 1 张，询问笔录 2 份，现场照片 17 张等证据证实。

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复核以一次为限。

安阳市北关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5 年 09 月 01 日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二份，交当事人一份，存档一份。